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 之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5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重組為目的，賦予有限的權力及以低度干預方式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命令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就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申請進行聆訊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書面命令(「該命令」)。

該命令規定，只要聯合臨時清盤人被任命予本公司，除非獲得百慕達法院的許可並遵守百慕達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否則不得對本公司提出訴訟或程序。

該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問，未經聯合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支付或處置本公司財產或發行或配發新股，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6條的規定，在聯合臨時清盤人履行其職責和職能的授權或批准下，及行使其在該命令項下的權力時，不應避免進行此類付款或其他處置或發行或配發新股。

聯合臨時清盤人的權力應限於（其中包括）以下：

- (a) 監控、諮詢、監督和以其他方式與董事會以及本公司的債權人和股東聯絡，以確定實現本公司重組和/或再融資的最合適方式；
- (b) 完善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協議或交易，包括在不影響本權力一般性的情況下，在管理公司事務所需的範圍內更新或轉讓任何此類協議或交易，保護公司資產，重組公司資產和與公司股票交易有關的事務，維持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c) 監督董事會（及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包括獲得事先通告），以使本公司的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所有此類會議的書面記錄副本應在七（7）個工作日內提供給聯合臨時清盤人；
- (d) 以任何方式處理與本公司資產或重組有關或影響的所有問題；
- (e) 在聯合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司法管轄區，按照法律或衡平法，為保護或收回本公司的財產和資產，採取一切必要或有利的措施；
- (f) 聯合臨時清盤人應有權收到預發材料、提前通知，並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聯合臨時清盤人要求的管理層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應在以下情況之前諮詢聯合臨時清盤人：
 - (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任何業務、運營、附屬公司、部門或其他重要資產；
 - (ii) 董事會進行現有債務重組、安排方案或其他任何安排；
 - (iii) 對本公司的任何新投資的條款；及
 - (iv) 根據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發生債務或借款，並就其提供擔保，以及為關聯公司的此類債務或借款提供擔保。
- (g) 自命令發布之日起每兩個月向百慕達法院提供一份書面報告，並根據百慕達法院的其他要求不時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有關以下方面的建議：
 - (i) 任何重組建議的進展情況以及目前對正在實施的重組可行性的評估；及
 - (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就聯合臨時清盤人履行其職能的方式表達的任何關注；

- (h) 在百慕達和聯合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保留和僱用大律師、律師和事務律師以及聯合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其他代理人 and 專業人士，以就其權力的執行提供建議和協助；及
- (i) 若認為有必要，並為了本公司債權人和股東的利益，在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法院尋求協助或認可。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應繼續全面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並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前提是聯合臨時清盤人在任何時候認為董事會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聯合臨時清盤人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報告，並在聯合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百慕達法院尋求指示。

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建議的最新信息。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具體或具約束力的重組計劃或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